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震局文件

新震防发〔2024〕9号

关于印发《新疆地震局城市活动断层探测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各地震监测中心站：

《新疆地震局城市活动断层探测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已经2024年1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4年1月19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新疆地震局城市活动断层探测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新疆城市活动断层探测项目”（以下简称“城市活断层探测项目”）管理，保证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依据《活动断层探测工作管理办法》（中震防发〔2016〕39号）《关于加强地震活动断层探察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函〔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活动断层探测管理的通知》（中震防函〔2023〕35号）《新疆地震局项目管理办法》（新震财发〔2017〕7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活断层探测项目包括新疆地震局牵头实施的所有城市活动断层探测项目。

第三条 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工程合同管理制和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组建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项目办设立项目管理组、财务管理组、档案管理组、项目监督组。

第五条 项目办承担项目管理日常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组建项目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决定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和工作人员；

(二) 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总预算和年度预算;

(三) 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变更、预算调整等事项;

(四) 跟踪项目工作进展, 协调解决影响项目实施的重要事宜;

(五) 负责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组织、文件起草、制度制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六)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项目管理组组长由新疆地震局震害防御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职责如下:

(一) 承担项目组织协调、工作进度安排、文件起草、简报编发、文件流转等工作;

(二) 督促检查有关工作落实情况;

(三) 承办相关会议;

(四)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质量和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五) 组织论证项目实施方案;

(六) 初步审核需项目办研究的实施方案调整和项目责任人变更等重要事项;

(七) 组织项目现场检查、各类验收工作;

(八) 完成项目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财务管理组组长由新疆地震局规划财务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职责如下:

(一) 审核项目预算及其预算变更;

(二) 负责对项目财务、资产、招标采购、合同等工作进行管理，按要求上报各类报表；

(三) 负责通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并督促项目预算执行；

(四) 配合开展项目审计、稽查、验收等工作；

(五) 完成项目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档案管理组组长由新疆地震局地震应急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职责如下：

(一) 制定项目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 监督、检查、指导各实施单位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三) 组织项目专兼职档案人员的业务培训；

(四) 负责项目档案验收工作；

(五) 完成项目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项目监督组组长由新疆地震局纪检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职责如下：

(一) 对项目招投标、合同签署和执行、项目变更等项目实施重要环节进行跟踪监督；

(二)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监督检查。

第三章 经费及资产管理

第十条 项目资金按新疆地震局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及本办法要求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一条 项目按照批复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经项目办审批同意后，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中形成的资产，严格执行新疆地震局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第十三条 在项目实施中，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国有资产，项目管理组督促实施单位加强管理。

第四章 采购及合同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按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监理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他货物或服务供应单位。

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明确项目的工作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组督促实施单位严格履行合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保证质量，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十七条 财务监管组严格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第五章 质量及进度管理

第十八条 实施单位和监理单位按照国家现行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和工作大纲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监理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组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终身负责。

第二十条 项目监理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实施方案和合同，依据测量控制点的复验、旁站监理等监理工作制度，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项目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管理组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家提供技术咨询，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

第二十二条 项目管理组要协同项目所在地（州、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地震监测中心，督促指导本辖区内项目实施，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第二十三条 项目管理组要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月工作进度安排，编制施工进度图。建立月例会制度，及时通报项目执行进度，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每月编制印发项目工作动态。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深浅层地震勘探、钻探等重点工作、关键环节，项目管理组要组织监理方和有关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

第二十五条 项目管理组对实施单位探测数据入库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督促指导。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方案变更，需由实施单位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报项目办批准实施。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要与项目立项、实施和竣

工验收同步进行，按项目归档范围分类收集整理；为确保归档文件材料的完整和准确，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特点，按阶段进行归档。

第二十八条 档案管理组负责监督、检查、指导项目管理组、财务监督组和实施单位，对项目各阶段形成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确保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档案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密文件资料及载体，按保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行分级验收。项目办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总竣工验收；项目管理组负责组织分项工程竣工和专题验收。

第三十二条 项目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要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项目管理组负责制定验收要求和程序，经项目办审定后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涉及项目实施中的法律问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新疆地震局震害防御处负责解释。

